MAY08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39051 日期：2024年5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以及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1) 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2) 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以及 (3) 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美国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EB-2分类资格的决定；因此，申请人放弃了该资格主张。1 此外，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裁定。2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提交的教育和工作经历资历副本及商业计划。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符合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上诉中拒绝触及替代性问题，若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

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要求。此外，该证据未能推翻我们的裁定，即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或质疑其基础EB-2分类的资格。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质疑我们先前关于基础EB-2分类问题决定的正确性。事实上，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及他未能论证其EB-2分类资格。相反，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仅讨论其在三叉分析框架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3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符合重新开案动议要求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满足复议动议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